

BJ202006-15
合同编号：

咨询服务合同书

甲方（服务委托方）：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北流村600号院9号楼1至3层101

联系人：钮丽丽

联系电话：18611294000

乙方（提供服务方）：深圳市远方创新数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民一路广场大厦1109

联系人：余明强

联系电话：1314676561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企业的具体情况，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第一条委托及服务事项

1.1 甲方独家委托乙方代理申请“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项目、吸纳退役士兵就业税费优惠项目、吸纳大学生就业相关补贴项目及脱贫人口就业相关补贴项目”。

1.2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申报项目相关的政策和申报指导咨询服务。

第二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申报的办理进程。

2.2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项目申报所需的基础资料，并对其向乙方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甲方需要提供的基础资料详见《资料清单》。

2.3 在项目申报过程中，甲方应指定专人积极配合乙方项目团队开展工作，甲方指定（钮丽丽）电话（18611294000）邮箱（niulili@bjghrc.com）为与乙方联系的项目联系人，甲方更换项目联系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2.4 甲方应对合作过程中获知的乙方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方案、项目报价和项目文案等材料）进行保密，并且有权要求乙方对其产品的技术资料进行保密。

2.5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6 甲方委托乙方后，甲方不得再另行委托第三方或者自行申报委托事项。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应熟悉委托项目申报程序和申报指南、政策，向甲方提供专业的项目咨询意见。



3.2 甲方有权就乙方服务范围内的事项,随时向乙方提出口头或书面询问,乙方应及时作出答复并按甲方要求及时告知工作进度。

3.3 乙方负责就甲方的“委托事宜”开展一系列的相应工作,包括项目方案策划、系统填报、申报材料的整理、修改、印刷、协助甲方向相关政府部门完成现场材料递交、协调相关部门关系直至申报项目获得审批通过。

3.4 乙方应当对甲方所提供资料、文件等商业秘密或者机密承担严格保密责任。甲方给到乙方的相关资料与文件或者乙方知悉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与信息皆为保密信息。乙方保证甲方商业机密仅用于合作关系的用途或目的,不得将任何相关的商业机密用于上述工作范围以外的其他目的。

3.5 在项目申报过程中,乙方应指定专人积极帮助甲方开展工作,乙方指定(余明强)电话(13146765616)邮箱(17877281882@139.com)为与甲方联系的项目联系人,乙方更换项目联系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第四条收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4.1 甲方以补贴资金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在管理费用中列支;乙方相关服务费如下:

(1) 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项目、吸纳退役士兵就业税费优惠项目(抵扣、留抵、退税):乙方委托项目服务费用为甲方享受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吸纳退役士兵就业税费优惠(抵扣、留抵、退税)项目金额的26%。

(2) 吸纳大学生就业相关补贴项目:乙方委托项目服务费用为甲方享受就业相关补贴优惠金额的26%。

(3) 脱贫人口就业相关补贴项目:乙方委托项目服务费用为甲方享受脱贫人口就业相关补贴优惠金额的26%。

4.2 付款方式:甲方须于实际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或者补贴优惠后3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费用金额一次性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4.3 甲方须以转账方式支付服务费用,乙方服务费为含税价,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市远方创新数据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银行账号:4420 1538 9000 5253 2100

第五条合同期限

5.1 本合同有效期三年,在合同期限内,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故终止本合同。若出现如下终止情形之一的,则合同终止:

- (1) 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
- (2) 因政府政策变化,双方经过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则本合同终止;
- (3) 合同全部履行完毕终止的;
- (4) 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书面终止的;

5.2 合同到期后，若委托项目已经提交相关政府部门审批，则本合同自动延期至项目审批结束。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在本合同的有效期限内，甲方未取得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再另行委托第三方或者自行申报“委托事项”或者单方面终止委托事项或者以拒绝提供资料等变相方式不履行合同的，否则属甲方违约，甲方除了须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外，还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的26%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2 甲方如延期支付乙方服务费用的，逾期每日须按未支付款项的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甲方所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或者补贴优惠的26%。

6.3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不恪守行业操守，做出可能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在甲方提出要求改正的情况下，乙方拒绝或态度怠慢，实际结果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当无条件接受，退还已收取的服务费用，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6.4 如因甲方违约，导致乙方为解决纠纷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或仲裁费）、诉讼担保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6.5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补贴资金收回事项，乙方应当退回收取甲方的相关服务咨询费用。

6.6 除甲方提供的信息外，乙方承诺因本合同所获取的全部信息为合法信息，且乙方获取全部信息所采取的技术手段为合法手段，如因乙方履行本合同存在不合规行为而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条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如因缔约、履行本合同及其附件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等发生争议的，双方可共同协商解决；若协商未能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附则

8.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8.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8.3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特别约定

Empty rectangular box for special provisions.

甲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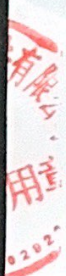
盖章（签字）：

签约日期：2024.6.18

乙方：

盖章（签字）：

签约日期：2024.06.24



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801184540U
法定代表人：赵月强
住所地：北京市昌平区北流村 600 号院 9 号楼 1 至 3 层 101

乙方：深圳市远方创新数据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61435067J
法定代表人：阮国平
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民一路广场大厦 1109

鉴于：甲乙双方签订了《咨询服务合同》，为了保障甲方的委托服务事项（以下简称“项目”）顺利进行，甲方向乙方披露甲方保密信息，为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现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信的基础上，就项目所涉相关保密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以资共同信守。协议内容如下：

第一条释义

1、保密信息：甲方依据项目需要向乙方提供甲方保密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员工社会保险参保情况、参保人数、参保金额、员工姓名、身份证号码、税收信息、与员工个人相关的所有信息等内容。

2、保密信息由甲方通过微信或其他甲方指定方式提供给乙方指定工作人员（姓名：余明强 电话：13146765616 微信号：SCD11071208）。

3、第三方：指除甲方或乙方之外的任何第三人。

第二条乙方保密义务

1、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应当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除参与项目的工作人员为履行工作职责必须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外，乙方不得向其他无关人员披露保密信息。

2、乙方应根据甲方项目需求使用所获知的保密信息。除为了完成甲方项目外，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自用或用作其他用途。

3、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甲方向其披露的保密信息，以防止保密信息被泄露、未经授权的使用，因任何第三人的疏忽导致保密信息泄露。若因乙方采取保护措施不当，导致保密信息外泄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的复印或复制，用于项目以外的其他任何事项。

5、乙方指定接收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第三条违约责任

如乙方或其工作人员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对甲方保密信息履行保密义务的，导致甲方保密信息泄露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需按照甲方实际损失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保密期限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乙方对本协议所约定的保密信息的保密义务，持续至项目履行完毕。

3、本协议下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不可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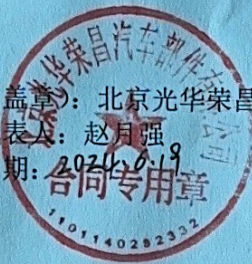
第五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引起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其他

-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月强
签订日期：2024.06.19



乙方（盖章）：深圳市远方创新数据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4.06.24



补充协议

甲方：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北流村600号院9号楼1至3层101

联系人：钮丽丽

联系电话：18611294000

乙方：深圳市远方创新数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民一路广场大厦1109

联系人：阮国平

联系电话：0755-27960108

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双方于2024年6月24日签订合同编号为“BJ-2024-06-15”的《咨询服务合同书》（以下简称“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一、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依据实际情况，在原合同增加合同条款内容，如下：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基于甲方各分、子公司及关联公司相同的委托需求，甲方除委托乙方处理本公司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项目、吸纳退役士兵就业税费优惠项目、吸纳大学生就业相关补贴项目及脱贫人口就业相关补贴项目申报咨询之外，甲方将代理甲方各分、子公司及关联公司（公司名单详见附件一）依据原合同约定与乙方进行合作；

2、甲方保证乙方为甲方各分、子公司及关联公司进行代理申请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项目、吸纳退役士兵就业税费优惠项目、吸纳大学生就业相关补贴项目及脱贫人口就业相关补贴项目相关委托事宜已经取得甲方各分、子公司及关联公司的许可和授权；

3、甲方保证甲方各分、子公司及关联公司对乙方为其进行提供代理申请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项目、吸纳退役士兵就业税费优惠项目、吸纳大学生就业相关补贴项目及脱贫人口就业相关补贴项目相关委托事宜需付的咨询费比例与甲方一致，并且已经取得甲方各分、子公司及关联公司的认可。甲方应确保其各分、子公司及关联公司均遵守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且甲方或对应的各分、子公司及关联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若因甲方或其各分、子公司及关联公司的违约行为导致乙方遭受损失，甲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三、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远方创新数据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签字）：

盖章（签字）：

签约日期：2024.07.04

签约日期：

2024.07.04

附件一：《甲方分、子及关联公司名单》

序号	甲方分、子及关联公司名称
1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	安路普（北京）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3	西安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4	潍坊光华荣昌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